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刑事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无							
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1	晁小燕、杜伟	财监法〔2024〕290号/财监法〔2024〕291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晁小燕、杜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财政部	因在执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在企业有关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问题上未保持职业怀疑。财政部给予晁小燕、杜伟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8/8
2	马传军、邱欣	财监法〔2024〕292号/财监法〔2024〕293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马传军、邱欣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财政部	因在执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在企业有关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问题上未保持职业怀疑。财政部给予马传军、邱欣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8/8
3	宋刚、王丽娜	财监法〔2024〕294号/财监法〔2024〕295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宋刚、王丽娜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财政部	因在执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在企业有关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问题上未保持职业怀疑。财政部给予宋刚、王丽娜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8/8
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序号	措施对象	措施决定文号	措施决定名称	措施实施机关	措施实施事由	措施实施日期	
无							
行政处理情况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日期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松柏、陈明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松柏、陈明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在执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8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翟晓敏、张龙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翟晓敏、张龙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因在执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2/27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何勇、丁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何勇、丁茂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因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4/3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钟宇、宋保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7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潘传云、钟宇、宋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因在执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4/9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莹、高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4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莹、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4/30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吉文、黎苗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4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吉文、黎苗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5/13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贺春海、吴瑞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4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贺春海、吴瑞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因在执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8/6
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熊卫红、蔺怀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熊卫红、蔺怀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因在执行公司债券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0/17
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庄瑞兰、刘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庄瑞兰、刘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因在执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2/23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决定文号	惩戒决定名称	惩戒类型	惩戒机构	惩戒事由	惩戒日期
无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纪律处分对象	纪律处分决定文号	纪律处分决定名称	纪律处分类型	纪律处分机构	纪律处分事由	纪律处分日期
无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无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
4. 处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